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44
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和 S/11935/Add. 21）。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2218）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爆炸性危险局势。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举行的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把埃及请求召开会议的信列入了议程。安全理事会十一月四日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在这两次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取得了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埃及、以色列和约旦代表要求参加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的请求和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参加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的¹请求²邀请他们参加了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在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提请理事会注意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代表信（S/12220）中所载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的请求。他说，这

个提案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果理事会通过这个提案，那末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邀请所赋予给它的参与权利同根据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的相同。

经过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个提案。
